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Group Volume Discount Endorsement - CGVD03

商品簡介

108 年 09 月 02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98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屬於裕利安宜 World Agency 與 (投保人名稱) 集團間議定之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的一部分 (詳如貴公司已確認收受之 (WP-XXXXXXXXXX) 號主合約所載)，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期間」係指集團保單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1.2 「集團保單保險費」係指一段期間之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1.3 「集團保單損失」係指於一段期間內，集團保單之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扣除集團保單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1.4 「集團保單損失率」係指一段期間之集團保單損失總額，佔該段期間集團保單保險費之比率。

2. 若一段期間之集團保單損失率未超過 (XX)%，且集團保單之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超過以下金額，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 (不含稅) 應適用以下比率之退費：

- 2.1 若集團保單保險費超過 (金額)，但未超過 (金額)，退費應為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之 (XX)%；或
 - 2.2 若集團保單保險費超過 (金額)，但未超過 (金額)，退費應為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之 (XX)%；或
 - 2.3 若集團保單保險費超過 (金額)，退費應為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之 (XX)%。
3.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及集團保單之其他適用附加條款退費，不得使一段期間依集團保單收取之保險費總額，低於該段期間適用之集團保單基本保險費總額。
4. 退費應以本保單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截至退費到期日為止，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 (即貴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行使權利) 為前提。
5. 若貴公司有意取得退費，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之其他集團保單被保險人，應於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旦通知本公司後，即不得撤回。若本公司未於期限內接獲通知，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該段期間之退費。
6. 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XX) 日內支付退費。貴公司依本保單就一段期間取得之退費，應按貴公司依本保單繳付之保單保險費，佔該段期間之集團保單保險費比率計算。
7. 若貴公司或集團保單之任一被保險人，選擇依前開規定取得退費，針對該段期間內，於集團保單損失計算時未涵蓋之理賠申請，本公司不依任何集團保單負擔理賠責任。
8. 於本附加條款內，承保損失及保險費相關金額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